

证券代码：872199

证券简称：宇洪科技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99	宇洪科技	2025 年 1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审计工作需要，经过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二）审议《关于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授信不超过 12,000 万元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授信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额度，人民币贷款、承兑汇票、开立银行保函、保理业务、供应链票据以及银行规

定的其他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三）审议《关于关联方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拟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廖孝彪、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莉（与廖孝彪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龚茂清向银行承担保证责任。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凭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402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卓周旺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402 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6 日